

[12 审判--12.2 第一审程序--12.2.4 简易程序](#)

简易程序的概念、特点和适用范围

一、简易程序的概念

刑事简易程序是刑事诉讼普通程序的简化形式。从理论上讲，刑事简易程序只适用于证据简明的刑事案件，简化则主要指相对于普通程序来说省略掉那些主要为查清犯罪事实而设置的一些诉讼程序。现代世界多数国家的《刑事诉讼法》都规定有简易程序。然而，由于不同国家国情的差异以及刑事案件发案数和刑事简易程序认识程度的不同，各国对刑事简易程序的规定都有自己的特点。

二、简易程序的特点和意义

在中国，根据现行《刑事诉讼法》关于简易程序的规定，刑事简易程序是指第一审程序中的基层人民法院在审理某些简单轻微的刑事案件时所依法适用的，较普通程序相对简化的程序。它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刑事简易程序主要在一审程序中适用。这是因为，一审普通程序是最典型的审判程序，在司法实践中使用率较之二审、死刑复核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要高得多，显然对一审普通程序进行更多的简化对于提高办案效率具有更重要的意义。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以及死刑复核程序均不能适用简易程序。

(2) 刑事简易程序适用案件的范围决定了简易程序适用于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08 条](#)规定的案件适用范围和[《刑事诉讼法》](#)第一编第二章关于管辖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简单、轻微案件属于基层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中级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一般均为重大、复杂的案件，因此，不能适用简易程序。

刑事简易程序的意义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刑事简易程序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简易程序的一个明显特征就是诉讼期限大幅度缩短，这就自然提高了单位时间内的办案量，从而提高了诉讼效率。司法实践中，证据简明的轻刑事案件占整个刑事犯罪案件的多数，因而通过实行简易程序来提高诉讼效率具有更重要的现实意义。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国家的犯罪率不断上升，犯罪已成为西方国家的严重问题，形成所谓世界范围内的“诉讼爆炸”[1]，而繁琐的诉讼程序又使案件大量积压，成为社会的一大顽症。于是，广泛采用简易程序已成为当今世界刑事司法发展的基本趋势之一，如美国以辩诉交易的方式解决了近 90% 的刑事案件。中国的犯罪率虽然低于西方国家，但犯罪绝对数并不低，中国目前的刑事司法总的方面也存在较为严重的财政投入不足、人手少、装备差、人员素质低等现象，而改革开放以来犯罪的总的形势又较为严重，近年来又出现所谓新的犯罪高峰[2]。长期以来由于中国没有刑事诉讼简易程序，所有刑事案件几乎都按一种程序处理，造成了不必要的诉讼拖延，再加上刑事犯罪形势的日益严峻，使得这样的拖延愈加严重，直接影响了打击犯罪和公民权利的保护，因而，采用简易程序，对于提高中国刑事诉讼效率同样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第二，刑事简易程序贯彻了诉讼经济原则。诉讼经济原则即诉讼的效益原则，即追求用最小的诉讼投入取得最大的诉讼收入，或者是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尽量减少诉讼投入。诉讼投入是多层次的，而诉讼的经济投入即诉讼人力、物力的投入占其中的很大比例，还包括诉讼的负价值等，如当事人因诉讼而耽误工作，以及因诉讼拖延造成的精神压力等。简易程序在保证了对证据简明案件的办案质量前提下，缩短了诉讼期限，并简化了审判组织和诉讼参加人，自然减少了“司法资源”的浪费，节省了人力、物力，并减少了因诉讼拖延引起的诉讼负价值，有效地贯彻了诉讼经济原则。中国现在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虽然经济发展速度很快，但无论是国家财政收入还是公民个人收入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相比仍存在很大差距，这就决定了我们无论是国家还是个人均不可能在诉讼上投入很多的人力、物力，因而采用简化程序更符合中国国情，更具有现实意义。

第三，刑事简易程序便于公民诉讼。便于公民诉讼一直是中国司法工作的基本原则之一，而实行诉讼程序的简化在某种程度上讲是便利公民诉讼的一个最有效的体现，这是因为简易程序避免了诉讼拖延和诉讼浪费，为当事人节省了时间、人力和财力，很受人民群众欢迎。也正因如此，实行简易程序是中国人民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这个传统一直体现在中国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开始建立的人民司法制度当中。

三、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刑事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是指刑事简易程序适用的案件范围。从理论上讲，刑事简易程序是针对证据简明的案件而设立的，由此看来，刑事简易程序应当是适用于所有的证据简明的案件，包括证据简明的重罪案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08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1)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
- (2) 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
- (3) 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

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09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

- (1)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2)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3)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
- (4) 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

注释：

[1]资料显示，美国1983年仅仅联邦地方法院受理的案件是1960年的3倍多，达280000件，增长率为250%；意大利区法院1987年受理民事案件48915件，平均每位法官办案570余件；地方法院全年受理的案件316010件，平均每位法官办案250件；法国从1975—1995年的20年间，法院受理的一审民事和商事案件增长了120%，积案增长300%；我国台湾地区从1994年—1997年间，最高法院受理案件数从16203增加至20310件；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从89416件增加至94429件；地方法院从1895676件增加至3025710件；我国1990-1999年的10年间，全国法院共受理一审案件4249万件，年均受案424.9万件。为此前13年平均数的3.4倍，而且积案居高不下，据中新网2000年9月28日消息，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祝铭山称：全国法院清理积案的工作虽取得进展，但仍面临严峻形势，2000年1-7月，全国法院结案达69.43%，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15个百分点，但到该年7月底前，全国法院未结案仍有185万件（何兵：《纠纷解决机制之重构》，《中外法学》2002年第1期）。单就刑事案件来说，战后西方国家的犯罪率不断上升。英国从五十年代初开始，犯罪率就一直上升。1967年犯罪总数为1200000起，1977年超过2400000起，为1967年的两倍。从五十年代中期开始，全国的暴力犯罪现象平均每年增加11%，谋杀罪现在较1957年增加了四倍多。美国的杀人、抢劫、强奸等七种重大案件，1952年发生2036510起，1964年发生2600000起，1975年发生11256600起，1984年则高达12070200起。1984年比1952年增加了6倍多。日本战后的三年，违反刑法的犯罪率就增加了一倍。（陈光中主编：《外国刑事诉讼程序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第30—31页）

[2]“严打”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数逐年下降至1984年的514369起，此后又回升至1988年的827594起；1989年开始急剧上升，至1991年竟达2365709起，此后又回落，至1997年基本稳定在160多万起，呈居高不下之势；从1998年起又开始急剧上升，达198.6万起，2000年又上升至224.9万起（参见《中国法律年鉴》），出现了我国第四次犯罪高峰。

四、简易审判程序

（一）刑事简易审判程序的提起

[《刑事诉讼法》第211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审判人员应当询问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意见，告知被告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法律规定，确认被告人是否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可见，被告人同意是提起刑事简易审判程序的关键条件。

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0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人民检察院建议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制作《适用简易程序建议书》，在提起公诉时，连同全案卷宗、证据材料、起诉书一并移送人民法院。

（二）刑事简易程序的特点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按简易程序审判案件，其审判程序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部分案件的审判组织可以实行独任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10 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对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可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也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

第二，审理程序灵活掌握。[《刑事诉讼法》第 212、213 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经审判人员许可，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与公诉人、自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互相辩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不受本章第一节关于送达期限、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鉴定人、出示证据、法庭辩论程序规定的限制。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在确定被告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自愿认罪且知悉认罪的法律后果后，法庭审理可以直接围绕量刑问题进行。

第三，快速审结。刑事简易程序简易的最终标志就是审理速度快，审理期限大幅度缩短。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14 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 20 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 3 年的，可以延长至一个半月。

第四，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时，应按一般程序重新审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14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按第一审普通程序重新审理。重新审理的理由一般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况，需要作详细调查，或者案件事实、证据存在较大争议的；二是依法可能判处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不能在 20 日内审结的；三是存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延期审理、中止审理情形的，如人民检察院发现被告人有新的犯罪事实，需要追加起诉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转为普通程序重新审理的公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 3 日内将全案卷宗和证据材料退回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5 日内按照普通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法定要求，向人民法院移送有关材料。